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现状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；同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盈利能力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；回购股份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角度看是必要的，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，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马敬仁、蔡敬侠、刘泽华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日